

黄河流域(宁夏段)文物遗存分布特征与 保护利用布局构想

朱海霞¹, 权东计¹, 马建军²

(1.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西北大学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 陕西 西安 71012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中心, 宁夏 银川 756501)

摘要:依据“三普”文物调查资料、黄河流域文化遗产调查资料、项目研究团队多年实地勘查资料和相关遗产地规划研究成果等多源信息建立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采用集群理论与空间分析相结合方法,分析文物遗存文化主要特色及价值,提出黄河流域(宁夏段)“五带两心多节点”文物保护利用布局构想及政策建议。

关键词:空间分布特征;特色及价值;保护利用布局;五带两心多节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3)06-0106-11

Research on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relics and layout of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with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ZHU Haixia¹, QUAN Dongji¹, MA Jianjun²

(1. Research Centre of the Great Sites Conserv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2.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Center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Yinchuan 7565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ird national survey data of cultural relics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survey data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e field survey data of the project research team for many year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heritage site planning research results, and so on, a database contain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of 201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units at or above the autonomous region level were established. The method of combining cluster theory and spatial analysis were adopted,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s of cultural relics were analyzed, The idea of "Five cultural Belts, two cultural cores, Multiple cultural nod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d policy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spatial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relic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 of cultural relics; layout of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five cultural belts, two cultural cores, multiple cultural nodes;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收稿日期:2023-02-22 修回日期:2023-05-0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2174169);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作者简介:朱海霞(1963—)女,陕西周至人,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区域发展与空间规划。通信作者:权东计。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是唯一全域属于黄河流域的省区。黄河干流自宁夏中卫市南长滩入境,经青铜峡、银川,到石嘴山市麻黄沟出境,在境内有两个一级支流清水河和苦水河^[1]。宁夏东邻陕西,西、北连内蒙古,南接甘肃,地处中国西北内陆黄土高原、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地带,大陆性气候特征显著,由北向南形成南部山区、中部干旱带、北部引黄灌区三大分区^[2]。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把宁夏建设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3],助力宁夏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与“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了“宁夏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本研究依据宁夏“三普”文物调查资料、宁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黄河流域文化遗产调查资料、团队多年实地勘察资料和相关遗产地规划研究成果等多源信息,建立包含201个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资源数据库,以现行相关规划要求^[4-6]和自然历史地理环境为基础,提取文物遗存特色文化内涵、空间分布特征及时代价值,采用集群理论与空间分析相结合方法,提出了“五带两心多节点”文物保护利用布局构想及相关政策建议。成果不仅为宁夏规划编制提供重要依据,也对其他省区同类规划编制具有参考价值。

一、文物遗存总体状况及空间分布特征

(一)不可移动文物遗存构成及空间分布的总体特征

宁夏现有自治区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20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国保”或“国保单位”)(点)43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区保”或“区保单位”)(点)158处。从类别看,现有古遗址84处,古墓葬11处,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58处,石窟寺及石刻2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9处,其他1处。其主要分布在北部引黄灌区、南部山区及中部干旱带的长城沿线。依据宁夏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单位集聚程度和城乡自然历史文化环境,绘制出宁夏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分布如图1所示。可以看出,在空间上呈现4类基本特征:

- ①以银川、固原历史城市为核心文化聚集区;
- ②以黄河、丝绸之路、长城、长征为载体形成主题文化聚集区;
- ③以宁夏三大片区为基底,国保单位为核心,国保带动区保,形成标识性文化聚集区;
- ④以区保聚集为特色,形成专题性文化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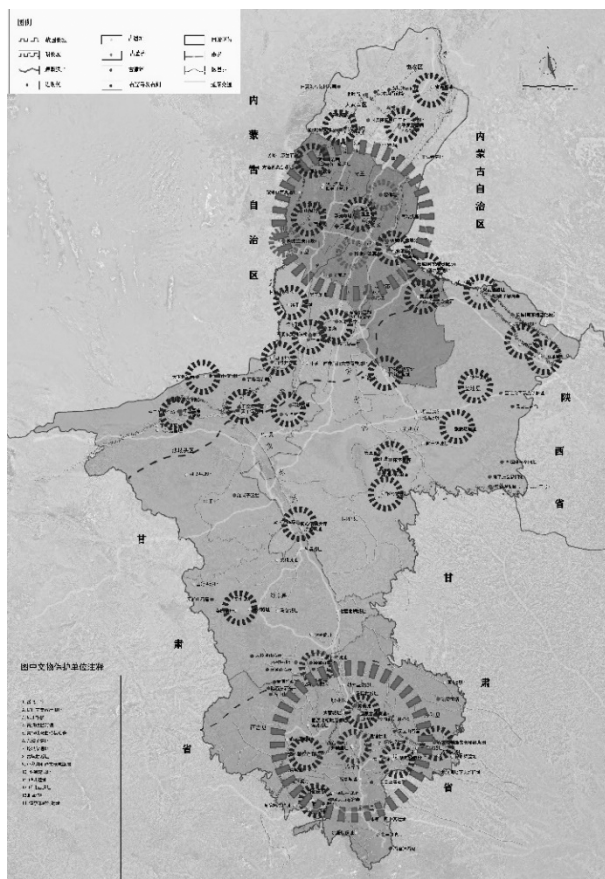


图1 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分布

(二)不同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点)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1. 国保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国保(点)43处中,有24处位于黄河干流流经的县、区。从类型构成看:①古遗址15处,主要包括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西周的聚落遗址、洞穴遗址;宋至明、汉至清代的城址;宋至明时代陶瓷窑址;汉代矿冶遗址等。②古墓葬3处,主要包括西夏王陵古墓群、唐代墓群以及北朝至唐墓群。③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21处,主要包括明代和战国时期的长城;宋、元、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塔、寺、庙。④石窟寺及石刻3处,主要包括新石器时代至西夏的贺兰山岩画、大麦地岩画以及北朝

至唐代的须弥山石窟。⑤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处,为 1936 年民国时期的历史事件纪念地点将台堡革命旧址。国保集中分布于宁夏境内北部、南部和东部,且主要沿黄河干流和长城沿线区域分布;中部分布稀少,且主要分布在清水河和苦水河支流及相关溪流附近。因此,国保与黄河水系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2. 区保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公布了 5 批自治区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计 156 个。去除已升级为国保 21 个,现有区保 135 个。结合第三批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数据,对秦渠、汉延渠、吴王渠等拥有多个地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地址统计,总计区保点 158 处。区保基本类型齐全,其中:古遗址 69 处、古墓葬 8 处、古建筑 37 处、石窟寺及石刻 2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 处、其他 1 处。

(1) 古遗址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从类型构成看,古遗址主要类型有城址,占比 55.07%;聚落址,占比 17.39%;寺庙遗址,占比 8.70%;窑址,占比 7.25%;水利设施遗址,占比 4.35%;另外还有少量的驿站古道遗址、宫殿衙署遗址和祭祀遗址,总共占比仅有 7.24%。从年代构成看,古遗址主要有西夏(宋辽金)时代的古遗址,占比 49.28%;明代古遗址,占比 24.64%;新石器时代遗址,占比 13.04%;元代遗址,占比 8.7%;汉代遗址,占比 8.7%;清代遗址,占比 5.8%;含有少量的旧石器时代、西周、东周、秦、三国、南北朝、隋、唐、五代遗址,总共 14 处,占比 20.28%。从空间分布来看,分布在黄河干流流经县区的古遗址有 21 处,占比 30.43%;城址主要分布在银川市西夏区和灵武市、吴忠市盐池县和同心县、中卫市海原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和彭阳县,主要分布在长城沿线和丝绸古道沿线;聚落址主要分布在固原市彭阳县和隆德县。

(2) 古墓葬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古墓葬主要包括明清、汉代和北魏—唐时期的古墓葬,普通墓葬和名人贵族墓占比超过均衡线。其中明代帝王陵寝 1 处;明、清时代的名人贵

族墓 3 处;汉代普通墓葬 3 处,北魏—唐时期的普通墓葬 1 处。普通墓葬主要分布在黄河干流流经的银川市贺兰县、兴庆区和吴忠市的利通区。明代帝王陵寝分布在吴忠市的同心县。名人或贵族墓分布在吴忠市同心县、中卫市的海原县和固原市的的原州区。古墓葬总体数量少,分布也很分散。

(3) 古建筑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古建筑主要由堤坝渠堰、寺观塔幢、亭台楼阁、城垣城楼、坛庙祠堂构成,其中以秦、汉、唐、清代的堤坝渠堰为主,占比高达 56.76%;其次是西夏、明、清至民国时代的寺观塔幢,占比 24.32%;亭台楼阁、城垣城楼、坛庙祠堂分别占比 10.81%、5.41% 和 2.70%。堤坝渠堰主要分布在黄河干流流经的石嘴山市惠农区和平罗县,银川市贺兰县、兴庆区、永宁县和灵武市,吴忠市青铜峡市和利通区,分布相对比较集中。西夏、明、清至民国时代的寺观塔幢主要包括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的北武当庙,银川市永宁县的多宝塔、灵武市的镇河塔,吴忠市同心县的红城水娘娘庙,中卫市中宁县的华严塔和洪岗子道堂,固原市西吉县的单南清真寺、彭阳县的璎珞宝塔和泾源县的余羊清真寺。古建筑在北部、南部和中部分布相对均衡,但结合国保看,寺观塔幢类古建筑在北部相对集中。

(4) 石窟寺及石刻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石窟寺及石刻中,以唐、宋、夏为主的石窟寺占比高达 48%;西夏、明、清时代摩崖石刻占比达 24%;新石器—西夏和唐代岩画占比达 20%;另外有碑刻和其它石刻各 1 处,占比分别为 4%。石窟寺集中分布在丝绸之路沿线的中卫市海原县和固原市,但在固原市范围内相对分散均衡布局。石嘴山市区也是摩崖石刻分布的集中片区。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宁夏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区保(点)涵盖的类型比较多,数量分布及占比比较均衡,基本构成特点是:①中华民国时期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和军事建筑及设施各有 3 处,占比分别为 16.67%。②中华民国(近现代)时期名人故、

旧居和清代和建国以来的工业建筑及附属物以及中华民国和建国以来的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各有2处,占比分别为11.11%。③民国时期传统民居、清代宗教建筑、中华民国(清代)名人墓、20世纪50年代(1958年)的水利设施及附属物以及交通道路设施各有1处,分别占比5.56%。④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没有烈士墓及纪念设施、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等细分类型。从空间分布看,具有3个以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布的县区是吴忠市青铜峡市和盐池县、固原市的彭阳县。

(6)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构成及空间分布特征

其他自治区级不可文物只有南磁湾恐龙化石1处,年代待定,主要分布在银川市灵武市。

二、文物遗存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黄河孕育滋养了宁夏“塞上江南”的富庶、造就了天下黄河富宁夏独特历史文化遗产,也显现了“共产党好,黄河水甜”的时代价值。丰富且珍贵的文化遗产见证了古人类演化、文明起源、民族融合发展和百年奋斗历程,全景式阐释了因黄河而名、因黄河而盛、因黄河而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是助推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信和动力源泉,是向全世界展现黄河文化、中华文明、丝路文化的“金色名片”。

(一)山河形胜见证了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

山势雄伟、若群马奔腾的贺兰山、“山高太华三千丈,险居秦关二百重”的六盘山与滔滔九曲迂回黄河一起,为文明起源与发展提供基础物质保障,为早期文明产生和发展奠定了环境基础。南磁湾恐龙化石群遗址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面积较大、分布集中、保存完整、周边环境未遭破坏的恐龙化石群,对展现史前生态景观,研究西北地区远古时期地理、气候、恐龙种属的繁衍、迁徙、灭亡及地球陆地板块漂移学说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and 重要科学信息。水洞沟遗址是我国发现最早且进行科学发掘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之一,是集新、

旧石器时代两个时期遗址,也是宁夏境内迄今发现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石嘴山市平罗县境内的高仁镇遗址地表残存大量打制石器、磨制石器、细石器和陶片,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贺兰山岩画位于贺兰山东麓北起石嘴山市南至中卫市胜金关20多个沟口,岩画总数4.5万余幅,包括射猎、放牧、战争、动物、人物、类人首、符号和彩绘岩画等,是我国古代北方西戎、匈奴、鲜卑、突厥、党项、蒙古等民族遗留下来的艺术作品,从多方面、多层次反映了古代人类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宗教信仰,是研究我国古代北方民族迁徙史、文化史、宗教史、原始艺术史等方面珍贵的形象资料。

(二)多样遗存见证了文化交融的历史沧桑

宁夏特定历史与地理区位成为各种地域文化传播、交汇、融合发展之地,留下了丰富文物遗存。贺兰山岩画是这一地区文化融合发展的生动写照。海宝塔方形塔身和出轩券门、形成多个棱角、层次多变、风格独具,为我国数千座古塔中所仅见;始建于西夏108塔为佛教喇嘛塔群,其建筑形制为国内罕见;北朝、隋唐时期须弥山大型石窟艺术造像,是宁夏境内最大的石窟群,也是中国十大石窟之一。石空寺石窟将多人种、多民族、多教派文化融为一体,在国内实属罕见。平罗玉皇阁是宁夏规模最大的古建筑群体,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道教寺庙之一。武当庙是一座儒、释、道三教合一,名扬宁蒙周边古寺。同心清真大寺是一座把中国传统木构建筑和伊斯兰教木刻砖雕装饰艺术融为一体的建筑,是宁夏现存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伊斯兰教建筑。中卫高庙是典型的三教融合建筑群。纳家户清真寺礼拜殿九个屋顶勾连搭组合方式,是甘青地区屋顶组合之最。此外,还有宏佛塔、田州塔、鸣沙州塔、镇河塔等融合多种宗教形式,是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宗教文化建筑。众多不同类型、不同区域文物遗存充分说明,各种文化、文明在大一统思想文化框架内和谐发展与融合,展现了“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历史过程,也是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踔厉奋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鲜明标识。

(三) 灌溉遗产见证了“塞上江南”的农业文明

宁夏依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自秦代为了巩固边疆,开始屯垦开渠,历经各朝代开凿延伸,逐步形成了覆盖宁夏平原纵横交错、密如网织的引黄古灌区。秦渠、汉渠、汉延渠、唐徕渠、吴王渠、惠农渠等已经成为宁夏沿黄地区农耕历史文化的标志性符号。多条古代灌溉沟渠遗存见证了宁夏引黄古灌区完善的无坝引水、激河浚渠、埽工护岸等独特工程技术,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丰富水利文化内涵。这些引黄古灌溉古渠流润千秋、惠泽至今,造就了“塞上江南”之神奇,留下了“天下黄河富宁夏”之盛赞。

(四) 长城边塞见证了多元一体的历史进程

宁夏地处西北农区、牧区分界地带,贺兰山、黄河与长城一起构筑了守卫农耕经济和中央政权,拱卫历史悠久而物产丰饶引黄灌区的军事防御体系。宁夏境内战国秦长城、宋长城、明长城、环灵道、防秋道,省崑城址、长城关、固原古城遗址、大营城址、将台堡等,见证了数千年来中华各民族互相交融、共同繁荣的历史,蕴含着团结统一、众志成城的爱国精神、坚韧不屈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守望和平和开放包容的时代精神。宁夏长城见证并影响了河套地区农耕与游牧两种文化的冲突、传播、交流、变迁、融合与发展,起到了调节民族关系,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社会进步,乃至形成统一民族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社会史、民族发展史和经济史中占有重要历史地位。宁夏长城丰富的遗存类型及连绵久远的多时代属性,是研究西北地区各时期军事科学史的重要实证。

(五) 千年丝路见证了东西文明的交流发展

固原是关中的西北门户,自秦汉以来就是通往西域的要道,控扼着丝绸之路南北交通。固原北朝隋唐墓地、固原古城遗址、须弥山石窟见证了大批外国使节、胡客商贩、佛都信徒往来于这条通道。灵武窑址、固原北朝隋唐墓地、须弥山石窟等文物遗迹是文化交流精彩华章的历史见证,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深入开展多种形式人文合

作、增进文明交流互鉴和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了丰富历史文化资源。

(六) 红色遗产见证了百年不屈的革命精神

黄河不仅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也是新中国的摇篮与发展见证。将台堡见证了红军三大主力胜利会师,六盘山、小岔沟毛泽东长征路居、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等革命文物见证了伟大长征精神。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李塬畔革命旧址、雷记沟回汉支队旧址等革命旧址,高崾峁一号、二号、三号碉堡等军事建筑及设施,黄河青铜峡拦河大坝、青铜峡黄河铁桥、青铜峡双曲砖拱形粮仓、国务院直属口五七干校旧址、中卫酿酒作坊等工业建筑遗产物等,见证了中国人民奋勇百年的革命史诗,体现了中华民族前仆后继、百折不挠、威武不屈的民族精神,书写了中华民族精神气魄和积极向上的奋斗精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渊源不断的动力与精神支柱。

三、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布局构想

(一) 基本原则

宁夏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应坚持 5 项基本原则:①以基础数据库为依据的应保尽保原则。秉持正确的文物保护理念,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构建宁夏黄河文物保护基础数据库,制定应保尽保基本方案。②全面保护与特色强化相结合原则。采用数字化和可视化技术,在“四有”档案建设完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基本标志碑和标识牌的规范设立、相关管理规定与保护利用措施宣传栏、线上宣传网页建设等方面实施全面保护原则。对具有区域集中性、文化特色突出、具备环境整治和利用活化基本条件,与地方文化建设、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具有相互促进作用的文物,进行重点强化,凸显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对地方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③保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原则。制定各文保单位(点)的本体保护方案,强调通过环境整治措施优化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条件,建立现代文物保护利用体系、优化保护利用途径与方式,促进形成和树立黄河文物保护理念。④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原则。必须坚持新时代“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基本方针,从现代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视角制定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方案,加强景观环境治理与历史文化景观形象塑造,科学确定公众参与保护利用方式,减少矛盾和冲突,促进宁夏黄河文物保护利用协调一体化。

⑤保护与区域和谐可持续发展原则。必须正确处理宁夏黄河文物保护传承弘扬与黄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区段—体关系,通过系统分析,寻求最优规划方案。同时,还必须注意促进文物保护与区域发展建设的和谐共生与全民共享,特别是应处理好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乡村振兴规划的关系,尽可能减少保护与地方发展之间的冲突,构建保护与区域和谐一体化互惠互利发展的保护利用规划模式。

(二)布局的基本思路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黄河文化核心价值为引领,深入发掘宁夏黄河干流水系与文物资源依存共生关系,拟合黄河文物空间体系与文明标识体系两大系统,以黄河干流、清水河和苦水河支流所流经地市为主要空间范围,以国保和区保为主要载体,以国保单位为核心,以国保、区保聚集程度为依据,以集聚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价值实现为导向,立足地形地貌和区位优势,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协同宁夏黄河文化景观、水利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物资源,建设“以文化片区为主体,以山川界域为基底,以历史城市为抓手,以文明标识为重点”的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强化文物有机联系与跨区域联动,推进文物有效保护管控、系统展示,凸显黄河文明总体特征,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构建多元纷呈、和谐相容的宁夏黄河文化彰显区。

(三)总体布局

按照宁夏特殊区位、地形地貌和气候特点、对外关系、文化内涵价值及集群特点,以国保单位为核心,以国保和区保为主要载体聚类,形成“五带”“两心”“多节点”的多民族融合发展型总体空间布局,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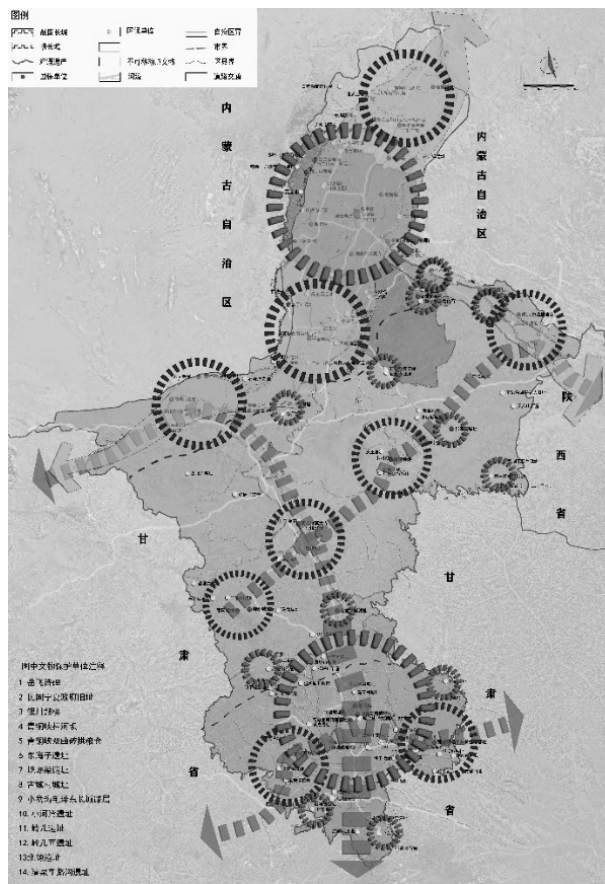


图2 总体布局结构

“五带”:指黄河文化带、丝路文化带、东长城文化带、农牧交融文化带、长城长征文化主题带。

“两心”:指银川核心文化区、固原关中重镇核心区。

“多节点”:分为4类。第一类节点是以国保单位为中心,由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组成的集群型文化区;第二类节点是由一个国保单位形成的节点;第三类节点是由两个以上区保组成的集群型文化区;第四类节点是由一个区保形成的节点。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节点是重点突出对象。

1. 黄河文化带

主要依托黄河流域所孕育的河套文化,重点发展石嘴山文化区、银川核心文化区、青铜峡—利通片区和沙坡头—中宁片区。

(1) 石嘴山文化区

石嘴山文化区包括3个第一类节点、1个第三类节点、3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惠农省崑文化聚集区、平罗

玉皇阁文化聚集区、长城(大水沟段明长城)文化聚集区。惠农省崑文化聚集区由省崑城址和惠农渠、吴王渠组成,重点突出以省崑城址为核心的西夏城市建设和社会生活文化,带动水利遗产文化保护利用。平罗玉皇阁文化聚集区由平罗玉皇阁、田州塔和平罗钟鼓楼、惠农渠、唐徕渠组成,重点突出清代寺庙建筑、亭台楼阁、水利遗产等文化保护利用。大水沟段明长城文化聚集区由长城和干沟题刻、大水沟题记、大水沟西夏遗址、大西峰沟岩画等组成,重点突出大水沟段明长城文化保护利用,带动其他 4 个区级文物保护利用。

第三类节点包括北武当庙聚集区,由北武当庙、大枣沟石刻塔、涝坝沟石刻塔等三个区保构成,形成西夏寺庙、佛塔等宗教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区。

第四类节点包括国务院直属口五七干校旧址、高仁镇新石器遗址和白芨沟杏花村岩画。

(2) 银川核心文化区

银川核心文化区包括 4 个第一类节点、3 个第二类节点、2 个第三类节点、3 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贺兰岩画文化聚集区、西夏王陵文化集聚区、兴庆古建筑文化聚集区、水洞沟文化聚集区。贺兰岩画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贺兰山岩画、拜寺口双塔为核心的贺兰山岩画文化和西夏佛塔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贺兰口南寺庙遗址、拜寺口方塔西高台遗址等西夏寺庙遗址和苏峪口摩崖石刻等西夏佛像石刻文化的保护利用。西夏王陵文化集聚区重点突出以西夏陵为核心的西夏陵墓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滚钟口西夏遗址为代表的伊斯兰教、佛教、道教三教合一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和以山嘴沟石窟为代表的西夏石窟壁画、藏传佛教文化保护利用。兴庆古建筑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西夏佛塔建筑文化和明清亭台楼阁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清民国时期宁夏省官府衙门建筑文化、银川鼓楼亭台楼阁建筑文化、南门楼城门建筑文化、岳飞诗碑石刻文化保护利用。水洞沟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具有中华民族古老文化起源特色的水洞沟旧石器文化和具有中华民族精神标识的长城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红山堡城址为

特色的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文化保护利用。

第二类节点包括宏佛塔文化节点、纳家户清真寺文化节点和长城(三关口段明长城)文化节点。宏佛塔文化节点重点突出西夏佛塔建筑文化中独特造型和独特结构的保护利用。纳家户清真寺文化节点重点突出明清时代宁夏地区回族寺庙建筑文化中屋顶连搭组合方式保护利用。长城(三关口段明长城)文化节点重点突出宁夏明代西长城山地长城建筑布局结构文化保护利用。

第三类节点包括镇北堡文化聚集区、灵州古城文化聚集区。镇北堡文化聚集区由旧镇北堡址和镇北堡址构成,形成明清时代长城沿线兵防军事设施文化保护利用区。灵州古城文化聚集区由灵州城墙、镇河塔构成,形成灵州古城文化保护利用区。

第四类节点包括东汉时期的暖泉墓地(暖泉汉墓)、汉代兵沟汉墓群、明代多宝塔等节点,重点突出汉代墓葬文化和明代佛塔木结构建筑文化保护利用。

(3) 青铜峡利通文化区

青铜峡利通片区包括 4 个第一类节点和 2 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鸽子山聚落文化聚集区、青铜峡峡口文化聚集区、利通民族建筑文化聚集区和青铜峡长城文化聚集区。鸽子山聚落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鸽子山遗址为核心的旧石器时代聚落文化和明长城文化的保护利用,带动明代甘城子兵营城文化和汉代唐徕渠等水利设施文化保护利用。青铜峡峡口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一百零八塔为核心的西夏佛塔群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和以唐徕渠、秦渠、汉渠、汉延渠青铜峡段、惠农渠、黄河青铜峡拦河大坝等水利设施为核心的秦代、汉代、西夏、清代、近现代大型水利设施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青铜峡黄河铁桥等近现代跨河道路交通设施文化、青铜峡双曲砖拱形粮仓等近现代工业建筑及附属物文化保护利用。利通民俗建筑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董府为核心的清代官府宅院文化保护利用,带动以板桥道堂为代表的名人道堂建筑文化、以马月坡寨子为代表的西北回族典型民俗建筑文化、以东塔古墓群为代表的北魏—唐代地方特色墓葬文化保护利用。青铜峡长

城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西长城(青铜峡段)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四眼井遗址为载体的西夏寺庙文化和以四眼井岩画为载体的岩画文化保护利用。

第四类节点包括以牛首山寺庙群(牛首山寺庙群大慧庵寺遗址)和关马湖墓群,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明清时代寺观塔幢古建筑文化保护利用节点和汉代古墓葬文化保护利用节点。

(4)沙坡头—中宁文化区

沙坡头—中宁文化区包括3个第一类节点,即沙坡头文化聚集区、名沙洲文化聚集区、黄羊湾文化聚集区。沙坡头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大麦地岩画、照壁山铜矿遗址、姚滩段明长城、中卫高庙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西夏岩画、西北地区青铜冶炼文化、姚滩段明长城文化、明清时代中卫高庙富含浓郁地方特色的三教融合寺庙建筑群文化、明清城垣城楼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中卫鼓楼为载体的明清城垣城楼建筑文化保护利用、以清代中卫酿酒作坊为载体的具有特殊风格的拱顶连弧式酒坊建筑文化和“义隆源”烧坊酿酒文化保护利用、以西夏—元代下河沿瓦窑遗址和下河沿窑址为载体的宁夏地区民用瓷窑制造文化保护利用。名沙洲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鸣沙洲塔(永寿塔)为核心的西夏、明代风格复合型佛塔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并带动以华寺塔(华严塔)为载体的明代佛塔建筑文化保护利用。黄羊湾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长城文化、丝绸之路驿站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石空寺石窟为载体的唐代、西夏、元、明时期石窟及佛像雕塑文化保护利用和以黄羊湾岩画、石马湾岩画为载体的新石器时代—西夏时期岩画凿刻方法、西夏文字岩画、青色岩石岩画文化保护利用。

2. 丝路文化带

丝路文化带主要依托黄河流域孕育的河套文化、古丝绸之路文化、长城文化、长征文化,重点发展中卫文化区、同心清真寺文化区和固原核心文化区。

(1)中卫文化区

中卫文化区包括4个第一类节点、1个第二类节点、2个第三类节点和4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沙坡头文化聚集区、黄羊湾文化聚集区、名沙洲文化聚集区、菜园—柳城文化聚集区。沙坡头文化聚集区和黄羊湾文化聚集区同上文。名沙洲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鸣沙洲塔(永寿塔)为核心的西夏、明代风格复合型佛塔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并带动以华寺塔(华严塔)为载体的明代佛塔建筑文化保护利用。海源菜园—柳州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菜园遗址和柳州城址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和宋、西夏时期城池建筑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盐池古城址为载体的西夏军事基地文化及商贸城文化保护利用、以天都山石窟为载体的西夏石窟寺文化保护利用、以西安州城址和马营城址为载体的宋、西夏城址文化保护利用。

第二类节点是国保单位七营北嘴城址文化区,重点突出宋、明时期萧关县文化保护利用。

第三类节点包括海源萧关文化区、海源石窟文化区。海源萧关文化区,形成以凤凰古城址(草场城址)为载体的宋代“萧关”城文化和以关桥城址为载体的宋西夏官桥文化和红军长征(关桥堡)文化保护利用区。海源石窟文化区形成以唐代石窟群为特色的石窟寺及石刻文化区。

第四类节点包括四眼井城址、洪岗子道堂、撒台城址、九彩坪拱北等,分别形成以四眼井城址为载体的明代军马兵营城址文化保护利用节点、以清代洪岗子道堂为载体的道堂建筑文化和洪寿林教主“爱民如天”的红军西征文化保护利用节点、以撒台城址为载体的宋、西夏时期城址文化保护利用节点、以清代九彩坪拱北为载体的陵园建筑文化、墓葬文化、回汉民族融合文化保护利用节点。

(2)同心清真寺文化片区

同心清真寺文化区包括1个第一类节点,即同心清真寺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以同心清真大寺为核心的明清清真寺院古建筑文化、红色长征革命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金国正墓为载体的清代名门贵族墓葬文化和以沙嘴古城址为载体的北宋、西夏时期沙嘴古城遗址文化保护利用。

(3)固原核心文化区

固原核心文化区包括7个第一类节点、4个第

三类节点和 11 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固原古镇文化聚集区、原州须弥山文化聚集区、原州开城文化区、西吉将台堡文化聚集区、隆德页河子文化聚集区、彭阳姚河源文化区、彭阳乔家渠文化聚集区。固原古镇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战国秦长城军事防御体系文化保护利用、汉至清时代丝绸之路古城重镇文化和军事防御文化保护利用、北朝—隋唐墓群文化保护利用、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与民族迁徙和粟特移民墓葬群文化保护利用、宋元明清等时代古城遗址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城隍庙为载体的明清坛庙祠堂建筑文化及其建现代使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以文澜阁为载体的地方特色亭台楼阁古建筑文化保护利用、以财神楼为载体的地方特色城楼式歇山顶和卷棚顶式楼阁建筑文化保护利用、以胡大堡梁城址和马园村城址为载体的宋代城址文化保护利用。原州须弥山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北朝至唐时期的须弥山石窟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北魏时期的蝉塔山石窟文化和黄铎堡城址文化保护利用。原州开城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元代城市建设文化和元—明时期行政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南台上遗址为载体的元代寺庙建筑遗址文化保护利用、以二十里铺拱北为载体的明清时代名人或贵族墓葬文化、丝绸之路交流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寺院建筑文化保护利用、以东海子遗址为载体的东周—清代(秦—宋)祭祀文化保护利用。西吉将台堡文化聚集区以战国秦长城(西吉段)和将台堡革命旧址为核心,重点突出长城长征交汇交融文化、红军长征三军胜利会师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硝河古城址为载体的宋至民国时期的丝绸之路硝河古镇文化、四大钱庄文化、古城堡文化、清真寺文化、对外交流文化及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带动以火家集城址为载体的宋、西夏时期羊牧隆城军事文化保护利用,带动以单南清真寺(红军长征驻扎地)为载体的清代寺观塔幢建筑文化和红军长征文化、民族团结融合文化保护利用。彭阳姚河源文化聚集区以姚河源西周遗址为核心,重点突出姚河源西周都邑遗址文化、刘家文化类遗存以及先周文化、殷商文化、寺洼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海子遗址为载体的新石器

时代文化保护利用、以小河湾遗址为载体的战国—汉代(东周—汉代)的农牧交汇融合文化和长城修筑文化保护利用。彭阳乔家渠文化聚集区以战国秦长城(彭阳段)和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为核心,突出长城文化、红军长征文化以及长征长城交融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彭阳城城址为载体的丝绸之路主干道上北宋军事重镇文化和打响解放宁夏第一仗的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以岭儿遗址为载体的旧石器文化和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以岭儿西遗址为载体的新石器文化和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以城阳城址为载体的红军长征过境文化和宋平安寨文化保护利用。隆德页河子文化聚集区以页河子遗址为核心,重点突出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同时带动以北塬遗址为载体的齐家文化保护利用、以清泉车路沟遗址为载体的新石器时代驿站古道遗址文化保护利用、以周家嘴头遗址和上齐遗址为载体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保护利用,带动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

第三类节点包括西吉石寺山石窟文化区、隆德笼竿城文化区、泾源关隘文化区、彭阳边塞古城文化区。西吉石寺山石窟文化区形成以险石崖石窟为载体的唐代(宋)石窟、彩绘文化和以石寺山石窟为载体的隋唐石窟壁画佛龕文化保护利用区。隆德笼竿城文化区形成德顺军城址为载体的宋(宋—元)笼竿城德顺军文化和以龙凤山石窟寺为载体的宋代石窟寺文化保护利用区。泾源瓦亭故关文化区形成以瓦亭古城(瓦亭城址)为载体的汉、宋代瓦亭故关文化和以三关口摩崖石刻为载体的北魏、唐、宋、元、明、清时期的三关口寺庙文化和峭壁摩崖石刻文化、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区。彭阳边塞古城文化区形成以耳朵古城址(耳朵城址)为载体的宋代边塞古城文化和以璎珞宝塔为载体的宁夏南部山区现存的唯一一座明确有纪年的明代古塔文化保护利用区。

第四类节点包括沙沟回教陵园、偏城城址、小岔沟毛泽东长征路居(小岔沟革命旧址)、圪塔梁遗址、古城村城址、祁家梁遗址、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果家山遗址(果家山回中宫遗址)、凉殿峡遗址、余羊清真寺、石窑湾石窟等节点。

3. 东长城文化带

主要依托黄河流域孕育的河套文化、长城文化,重点发展兴庆长城文化片区、灵武水洞沟长城文化片区和盐池长城文化片区。

(1) 兴庆长城文化片区

兴庆长城文化片区包括1个第二类节点,即兴庆长城文化聚集区,以河东墙兴庆区段为核心,重点突出河东墙兴庆区段文化保护利用。

(2) 灵武长城文化片区

灵武长城文化片区包括3个第一类节点,即灵武水洞沟长城文化聚集区、灵武清水营长城文化聚集区、灵武磁窑堡文化聚集区。灵武水洞沟长城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明长城(河东墙灵武段)和水洞沟旧石器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红山堡城址为载体的明代军事城堡文化保护利用。灵武清水营长城文化聚集区重点突出清水营城址区长城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清水营遗址为载体的屯兵城堡文化保护利用。灵武磁窑堡文化聚集区以磁窑堡古窑址为核心,重点突出西夏游牧民族瓷器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回民巷窑址为载体的西夏至清代瓷窑文化和以南磁湾恐龙化石为载体的恐龙化石群的保护利用。

(3) 盐池长城文化片区

盐池长城文化片区包括3个第一类节点,即盐池兴武营长城文化聚集区、盐池高平堡长城文化聚集区和盐池花马池长城文化聚集区。盐池兴武营长城文化聚集区以长城、兴武营古城为核心,重点突出该区段长城文化及古城军事防御文化,同时带动以毛卜喇城、安定堡城址为载体的兴武营守御千户所文化和城障文化保护利用;以甯子梁唐墓为核心,重点突出唐代墓葬群建筑文化、“胡旋舞”石刻文化保护利用。盐池高平堡长城文化聚集区,以长城高平堡相关区段为核心,重点突出该区段长城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高平堡城为载体的屯兵抗蒙文化保护利用。盐池花马池长城文化聚集区以长城花马池城相关区段为核心,重点突出该区段长城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花马池城为载体的花马池古城文化保护利用。

4. 农牧交融文化带

农牧交融文化带主要依托黄河流域孕育的河

套文化、长城文化,红色革命文化,重点发展同心文化片区和盐池文化片区。

(1) 灵武文化片区

灵武文化片区包括1个第三类节点,即石沟驿文化集聚区。该区由石沟驿古城遗址、石沟驿窑址构成,形成明清时代石沟驿古城民用瓷窑生产贸易文化保护利用区。

(2) 同心文化片区

同心文化片区包括3个第一类节点,即同心清真寺文化聚集区、康济寺文化聚集区和下马关文化聚集区。同心清真寺文化区重点突出以同心清真大寺为核心的清真寺院古建筑文化、红色革命根据地建设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金国正墓为载体的清代名人贵族墓葬文化和以沙嘴古城址为载体的北宋、西夏时期沙嘴古城遗址文化保护利用。康济寺文化聚集区以康济寺塔为核心,重点突出宋明时代西夏时期我国早期密檐式佛塔建筑文化、宗教艺术文化,同时带动以韦州古城(韦州城址)为载体的西夏十二个监军司之一“韦州静塞军司”文化和明庆王宫室文化保护利用、以庆庄王墓、明王墓(明王陵)为载体的明代帝陵墓葬文化保护利用、以红城水古城址(红城水城址)为载体的汉代“三水县”县治文化和汉唐宋时期的大漠民族融合文化保护利用、以红城水娘娘庙(高庄滩红军西征遗迹)为载体的清代寺观塔幢建筑文化和近现代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下马关文化聚集区以下马关长城和下马关城址为核心,重点突出明代下马关筑长城关文化和固原总兵官巡边文化、清代下马关古城建设文化保护利用。

(3) 盐池文化片区

盐池文化片区包括2个第一类节点、1个第三类节点和3个第四类节点。

第一类节点包括张家场文化聚集区和李塬畔红色革命文化区。张家场文化聚集区以张家场古城为核心,重点突出秦汉时期北方城市布局文化、少数民族胸衍戎文化、边疆游牧文化、中原农耕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文化保护利用,同时带动以隰宁堡城址为载体的凸字形古城建筑文化、隰宁堡明庆王府邸文化、红军长征文化保护利用。李塬畔

红色革命文化区围绕李塬畔红色革命地方政权建设、唐平庄会议和红军西征内容关联五个文保单位,形成红色革命文化保护利用区。

第三类节点包括老盐池文化聚集区。该区以老盐池古城址(老盐池城)、北破城城址为载体,形成汉代“三水县”文化、宋代西夏文化、明代灵州千户所等军事文化、交通驿站文化、县级行政文化、近现代红军长征文化的综合保护利用区。

第四类节点包括铁柱泉古城址(铁柱泉城)、雷记沟回汉支队旧址、灵应山石窟等节点。

5. 长城长征文化主题带

长城长征文化主题带主要依托长城、长征文化,重点发展西吉将台堡文化聚集区、彭阳乔家渠文化聚集区和彭阳乔家渠文化聚集区,传承和弘扬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的长城与“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长征革命精神等。各区及节点具体构成见上文。

四、相关建议

宁夏文物遗存空间分布特征和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凸显,为完善和有效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布局设想,特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加强文物资源调查与认定,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全面调查认定宁夏黄河文物资源,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等基础工作,制定各类专项保护管理规范性文件和专项保护规划,夯实保护基础,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加强文物系统研究,促进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企业,加强黄河文物考古研究队伍建设、建设相关领域跨学科科研平台,深化宁夏文物考古工作,加快考古成果整理、文物价值研究、文物保护利用技术研究,推动共性关键性技术攻关,聚焦文明起源与发展、文明传播融合发展、“塞上江南”、长城边塞防御体系、长征文化、丝路华章等重大课题研究,打造宁夏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范例、创新保护利用科技新高地。

第三,构建文物展示体系,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采用现代科技为手段,以黄河文物为主要载体,以“人类发源”“文明历程”“水利遗产”“丝路遗迹”

“烽火传递”“民族融合”“革命传统”“塞上江南”“名镇名村”等九大价值主题为主线,完善 1+4 黄河文化遗产展示带,推动宁夏博物馆建设与发展,建立完善文物展示利用支撑体系,形成黄河文化重要展示节点,推进“遗产+”发展联动,促进国内外交流与文明互鉴。

第四,建立健全组织实施保障体系,构建有效衔接机制。坚持自治区负责顶层设计、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以文化文物为主体,与宣传、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文化和旅游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完善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发挥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规划实施体系、做好规划落实。

参考文献: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的主要河流水系[DB/OL].(2022-04-02)[2022-04-10].http://slt.nx.gov.cn/xxgk_281/fdzdgknr/slg/nxsx/202104/t20210409_2705085.html.
- [2]齐文库.宁夏的气候概况和特点[DB/OL].(2018-04-03)[2022-04-10].<https://wenku.so.com/d/2c04bb151ced29ba21a2671476a4501a>.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654号)[EB/OL].(2022-04-27)[2022-05-09].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28_1323776.html?state=123.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EB/OL].(2021-10-08)[2022-02-10].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08/content_5641438.htm.
- [5]国家文物局文件.《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全文正式公布[EB/OL].(2022-07-18)[2022-08-10].http://www.ncha.gov.cn/art/2022/7/18/art_722_175826.html.
- [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的公告[EB/OL].(2021-11-15)[2022-04-10].https://www.nx.gov.cn/hdjl/wlj/202111/t20211115_3128105.html.

(本文责编:王延芳)